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出具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》：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,712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1%），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,62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09%）；商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,4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3%），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9%）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万胜平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 副总经理	3,712,500	0.71%

商晓红	董事	5,400,000	1.03%
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；

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拟减持数量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万胜平	1,620,000	0.309%
商晓红	1,000,000	0.19%

注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拟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

5、拟减持期间：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

6、拟减持价格：按市场价格

7、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其中：万胜平先生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暨2019年度万胜平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920,000股，2020年度万胜平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19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出具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》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